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即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即

甲之生 父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F1、G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二月一

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

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B1（民國000年0月生）、F1（000年0月生）、G1（000年0月生）之生母，I1為B1之生父，C1、I1均有毒品前科，相對人C1坦承於孕程期間施用毒品，於誕下兒童B1時，B1經診斷具有毒品戒斷症狀，又相對人C1、I1居家環境條件不佳，不利B1之健康及安全，B1前經聲請人社會局於113年7月30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1日；又B1經安置後，C1、I1偕兒童F1、G1返回C1之母親住所同住，然因C1之母親發現C1、I1施用毒品遂將C1、I1趕出家門，C1、I1遂偕F1、G1居

01 住於公園廢棄休旅車內近月餘，明顯不利兒童成長居住，又  
02 F1、G1疑似目睹C1、I1持續施用毒品，聲請人社會局遂於11  
03 3年11月29日起將F1、G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  
04 至114年11月1日止。B1、F1、G1於安置期間，報告結果均有  
05 驗出毒品反應，且C1、I1工作、經濟不穩定，搬離現居地後  
06 對B1、F1、G1不聞不問，自114年5月迄今親子會面未落實，  
07 仍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親職功能尚未提升改善，顯不適任  
08 親權，經盤點親屬資源，僅B1、F1、G1之外祖母合適且有意  
09 願監護照顧F1、G1，B1則考慮予以出養。是為後續停止親權  
10 處與及維護B1、F1、G1之人身安全及給予適當保護與照顧，  
11 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1月  
13 2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延長安置B1、F1、G1等語。二、兒童  
14 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  
16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7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8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0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2 得聲請

23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4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  
27 年度護字第593號裁定、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為  
28 證，堪認C1、I1施用毒品且居所不穩定、工作不穩定、經濟  
29 無法自立，難妥適提供B1、F1、G1安全及適當照顧，而合適  
30 親屬資源仍建置中，現階段C1、I1仍無法提供B1、F1、G1妥  
31 善照顧環境，C1、I1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聯絡，均未接聽電

01 話，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  
02 (本院卷第43頁)  
03 。是本案如不予延長安置，將無從確保B1、F1、G1獲得適當養育  
04 及  
05 照顧。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  
06 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黃宜貞